

# 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告要求，2024年6月5日，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在天长市召开了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天长市伯士的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北侧、S312省道东侧（详见附图1），主要建设加油站罩棚、经营和辅助用房共计1158.25m<sup>2</sup>，其中站房建筑面积约638.25m<sup>2</sup>，罩棚建筑面积约520m<sup>2</sup>。该加油站年周转油品4000t，其中年周转汽油量1000吨（92#700吨、95#300吨），年周转0#柴油量3000吨。

###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2%。

### 3、建设过程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位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北侧、S312省道东侧，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建成。

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经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41181-04-01-311456。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编制了《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16日取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天环评[2024]54号。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4、验收范围

《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中设计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周转油品 4000t，其中年周转汽油量 1000 吨（92#700 吨、95#300 吨），年周转 0#柴油量 3000 吨。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内容是：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查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检查核对，本次验收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不变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流动人员污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 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加油、卸油及油类除尘过程中储罐挥发产生的呼吸废气。加油机卸油油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 油类储存过程中储罐挥发产生的呼吸废气经过站内设备油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 8m 高放散管排放。

####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根据环评及批复要

求，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噪声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落实。

#### 4、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定期清理油罐产生的油泥、油气处理产生废吸附材料等。产生的危废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设置到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无影响。

#### 2、废气

加油机卸油油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未回收油气无组织排放，油类储存过程中储罐挥发产生的呼吸废气经过站内设备油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 8m 高放散管排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3、噪声

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得出，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可以严格落实分类暂存、安全处置等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环评及其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

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